



##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組成

1.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採納。

#### 成員

2.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知識。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i)該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該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出任，且其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若個別成員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導致成員人數減至少於最少人數的規定，則董事會須在發生該事件的三個月內委任新成員，以符合最少人數的規定。

## 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 法定人數及投票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的財務部管理階層或以上的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的代表通常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董事會成員及／或其他人士出席其部分或全部會議，以協助履行其職責。

##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會議通知

10. 所有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或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指示的任何人士，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11.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七天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出通知。
12. 會議議程及任何會議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議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3.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14.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5.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本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聲稱是由該會議主席或之後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署，即為其中所列的事實的充分證據，無須再另外證明。
16. 委員會每份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7.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力，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

## 職權

18.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調查屬於此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活動；及
  - (b) 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2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得任何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1. 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 職責

22.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妨礙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的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推薦建議；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 (e) 若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持有與審核委員會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說明其建議的聲明，該聲明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重大判斷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報告及賬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委員會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務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j) 確保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載列的事宜；
- (o)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p)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申報程序

23.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委員會的議事程式，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還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分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24.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 股東週年大會

25.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修訂

26. 在符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

27. 委員會將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